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0日收盘价为112.1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9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4 | 2026/7/27 | 2026/7/27 | 2026/7/27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41,13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1,474,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9,433,461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675,361.4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转增55,773,3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47,984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下取整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9,433,461×0.4）÷141,474,600=0.3942（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433,461×0.22）÷141,474,600=0.2168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68）÷（1+0.394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4 | 2026/7/27 | 2026/7/27 | 2026/7/27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41,474,600 | 55,773,384 | | 197,247,984 |
| 1、A股 | 141,474,600 | 55,773,384 | | 197,247,984 |
| 三、股份总数 | 141,474,600 | 55,773,384 | | 197,247,984 |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公司股东何洪臣转增前持有7,065,066股，持股比例4.99%；转增后持有9,891,092股，持股比例5.01%，持股比例跨越5%整数倍，该变动仅因本次股本扩大、回购股份不参与转增被动产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何洪臣 | 7,065,066 | 4.99 | 9,891,092 | 5.01 |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7,247,98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7288529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由于2026年7月26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7月27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3、债券代码：111021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81,212.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数量：812.12万张（81.212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60元/股。

1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信用评级：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奥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锐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王子阳、王扬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23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260,773.05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34,089.2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就康美药业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及康美药业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52,037名投资者完成了245,892.85万元的赔偿，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2022年4月27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2024年3月7日，广州中院出具（2024）粤01民初4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该案件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34,089.29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2023）粤0104民诉前调293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年6月25日，该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广州中院出具裁定，鉴于本案属于新类型案件，案情复杂且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加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申请，因此决定由广州中院负责审理此案。该案件于2025年7月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向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39,643.48万元；

2. 被告邱锡伟在14,171.17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8.05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605.65万元，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共同负担702.40万元，被告邱锡伟在75.04万元范围内对马兴田、许冬瑾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康美药业、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邱锡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康美药业与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追偿权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2025）粤0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14,069.21万元范围内对（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 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63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100.10万元，被告正中珠江负担74.53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阶段，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2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励建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吡咯喹啉醌二钠盐的分离纯化方法

专利号：ZL 2025 1 0024727.1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8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9099514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17日

本发明属于化合物提纯技术领域，涉及一种吡咯喹啉醌二钠盐的分离纯化方法，采用以上方法可以有效提高吡咯喹啉醌二钠盐的纯度。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